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應試時免配戴口罩申請單

一、依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5 條辦理。

二、申請方式：

(一) 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於應試時配戴口罩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醫囑示例說明：二尖瓣脫垂，胸痛，呼吸困難，戴口罩會有喘不過氣，頭暈胸痛等症狀，應試時請免除戴口罩之規定)，並下載申請單填妥後向本會申請。

(二) 申請單及診斷證明書正本須以限時掛號，於申請截止日(含)前郵寄至本會「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逾期不予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信封請註明「應試時免配戴口罩申請」字樣。

三、申請日期：110 年 05 月 18 日(二)起至 05 月 27 日(四)止。

四、審查結果：無論審查是否通過，本會於 110 年 06 月 10 日(四)以書面及 Email 寄發審查結果通知，請特予留意。

五、注意事項：

(一) 經審查通過之考生將移至免戴口罩試場應試。

(二) 未於考前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獲通過者，一律須配戴口罩。

(三) 經審查通過者，本會將通知所屬考分區，請考生於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審核結果通知，即可免戴口罩入場，但仍須配合量溫。

申請資料填寫：

1. 集體報名考生請由集報單位轉知及協助考生填寫(每生分張填寫)；個別報名考生請自行填寫一張。

2. 請連同本申請單及診斷證明書正本，以限時掛號於申請截止日前寄出。

集體報名單位 (個人報名免填)	代碼： 校名：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10 年__月__日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應診醫院		Email	(審查結果電子檔將寄至此信箱，請留正確信箱)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本表資料僅供辦理 110 指考防疫因應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